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37號

原告 泉億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陳寶珠

訴訟代理人 許麗紅律師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六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前段、第二項、第七十七之十三條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伍萬陸仟元，利息為附帶請求、不併算其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四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付之裁判費二千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壹萬壹仟肆佰柒拾肆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王緯騏